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pt@mail.s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1.pdf、
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2.odt、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3.jpg)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簡章及宣傳海報1份，請依期限踴躍向該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3日師大體育字第1141006204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參考過往參與學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經驗與需求，將原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與成果發表計畫合併規劃為三類補助方案，分別為第一類卓越學校、第二類精進學校及第三類啟航學校，透過分級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循序漸進發展適應體育，擴大影響層面，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教育品質。
- 三、旨揭計畫資訊摘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體育局）、縣(市)政府。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請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本署，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ntnuape@gmail.com。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補助金額：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4學年度擬補助15案，得視計畫送件品質調整件數，補助經費為經常門，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專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

1、第一類：卓越學校每案上限為40萬元。

2、第二類：精進學校每案上限為25萬元。

3、第三類：啟航學校每案上限為15萬元。

(五)本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

四、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鄭凱云專任助理，電話：(02) 7749-3199，電子信箱：ntnuape@gmail.com。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葉翰霖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